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



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锡南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3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8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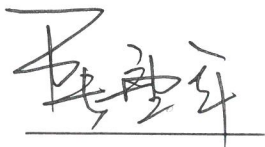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陆垂军



梁晓君



